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告 陳玉珮

被告 台景達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8,51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7元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448元(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之工資、年終及激勵獎金、資遣費等)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69,04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8,512元【計算式：563,448元＋利息6,020元＋169,044元＝738,512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惟其為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故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273元【計算式：9,820元÷3＝3,27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536元，應再補繳737元。茲依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裁判費73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鈞雅